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英語菁英學程」施行細則

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5月11日98學年第37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開拓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英語菁英學程」施行細則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「英語菁英學程」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(含以上)之學生，皆可申請修讀「英語菁英學程」。

第三條 招收名額：每學年50名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檢附學程報名表向語言中心申請，經中心核定後始得修讀，額滿為止。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習二十學分，課程規定(如學程課程流程圖)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	2
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	2
中級國際新聞導讀	2
進階國際新聞導讀	2
中級英語簡報	2
進階英語簡報	2
中級職場英文寫作	2
進階職場英文寫作	2
商品展覽介紹	2
國際會展企劃與演練	2

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每學期學分數規範，三年級以下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受此限。其每學期修習學分之總學分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，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學程施行細則經人文與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